

# 銘傳大學觀光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

中華民國89年10月3日院務會議通過  
中華民國95年5月16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 
中華民國98年6月9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 
中華民國99年3月30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 
中華民國103年9月10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 
中華民國106年9月28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 依據本校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準則第九條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 本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職掌如下：
  - (一)訂定本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及審議系(所)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。
  - (二)所屬系(所)教師評審委員會所提報教師之聘任、升等、解聘、停聘、不續聘、資遣等事項之審議。
  - (三)對系(所)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所屬教師升等案未通過之申訴。
  - (四)所屬系(所)教師評審委員會提報教師赴國內外機構教學、進修及研究申請案等事項之審議。
  - (五)所屬系(所)教師評審委員會提報之教師申請延長服務之審議。
  - (六)所屬系(所)教師評審委員會提報之教師休假研究案之審議。
  - (七)所屬系(所)教師違反本校聘約、教師法第十四條及教師法第十七條或其他不當言行破壞校園安寧、和諧環境事項之審議。
  - (八)、所屬系(所)其他教師有關事項之審議。
- 三、 本會由委員七人組成，除院長、所屬系主任為當然委員，並由院長兼召集人外，另由所屬系(所)自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推選委員候選人一至二人，報請校長遴選之。選任委員人數三分之二以上應由教授擔任，如無適當人選得聘請校內外相關系所之教師擔任。
- 四、 本會委員任期一學年，連選得連任，均為無給職。
- 五、 委員於任期中因職務變動或其他原因無法繼續擔任本會委員時，視同辭職，其缺額由職務接替人遞補或由本學院另行遴選並報請校長核定，繼任至原任期屆滿時為止。
- 六、 本會每學期召開一次會議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七、 本會之決議，除依教師法第十四條規定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(含)出席，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(含)之審議通過之情事者外，其他事項決議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(含)出席，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(含)同意為之。本會決議應做成會議紀錄，連同教師個人送審等資料提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複審。  
本會開會時，得視事實需要，由召集人邀請相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。  
本會開會時，委員應親自出席，不得委由他人代理，無故缺席三次者，取消其委員資格。
- 八、 本會委員討論與其本人有利害關係之案件時，應行迴避。  
委員不得參與審議高於本身職等之教師升等案。  
審查委員人數不足時，得由院長簽請校長遴聘校內外學者專家補足之。
- 九、 本要點未規定事項，悉依本校相關辦法辦理。
- 十、 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，提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